

#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李恩霞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DOI:10.12238/eep.v5i1.1507

**[摘要]** 生态环境的保护是我国一直重视的领域,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逐步激化的过程中,全社会都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环境是发展的基础,过度的透支环境会造成社会发展后期的乏力。生态保护工程的大量实施,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的建立完善,在执法力度和执法程序上不断磨合。所以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需要不断的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重要意义。基于此,本文主要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现状为切入点,分析当前环境保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和实践总结,就执法力度的提升和执法程序的完善提出几点意见,仅供参考。

**[关键词]** 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现状; 存在问题; 对策分析

中图分类号: X-019 文献标识码: A

## Analysis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aw Enforce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China

Enxia Li

Yangzhou Yizhe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Bureau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an area that China has alway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In the process of the gradual intensification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whole society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nvironment is the foundation of development. Excessive overdraft environment will cause weakness in the later stage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large number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projects has promoted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stantly run in the strength and procedures of law enforcement. Therefore, while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we need to constantly emphasize the significan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is, tak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nforcement as the starting point, combined with its own work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summa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improvement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improvement of law enforcement procedures, which are for reference only.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enforcement status; existing problems; countermeasure analysis

### 前言

在建设魅力中国的战略大背景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是提升国家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推动了国内生态文明建设的构建和完善。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体系机制,对人们生活环境改善和促进生活品质提升有着重要作用。从生态工程的建设及生态环境污染的控制遏制来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是有效的处置措施。对政府围绕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制定,提供了重

要的实践途径。但是在具体的执法工作中,也暴露出很多实质性的问题。如地方新政策和规定的出台,在限期的过程中存在程序不规范,体制机制不健全,以及部分执法人员执行力不足等问题的出现,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问题的控制和治理。

### 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必要性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家园,也是生物多样性的栖息地。可以说保护生态环境

就是保护人类自身,良好的生态环境可以让人们对美好的生活向往有一种期盼,优质的生态环境也是为子孙后代造福。我国虽然地域辽阔,国土内也有许多壮丽的山河,优质的生态环境区域也有很多,但是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许多客观的原因,造成了经济发展重于一切,轻视了生态环境的保护,造成了许多本来可以很秀美的环境留下了许多痕迹,当前国家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不断摒弃以环境作为代价的

经济发展模式,更加注重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这就需要综合执法队伍要及时的转变思维,不断地改革自身体系。只有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积极举措,才能不断遏制和防止环境的污染和恶化,才能在根本上解决环境保护的问题。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不断对环境执法部门做出改革意见,就是让执法队伍逐渐适应发展的转变,不断地完善存在的弊端,才能积极推动可持续化发展理念落地生根。

## 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

2.1 环境管理体制不畅,执法力度薄弱。监督管理部门的体制不通,那么整体的各环节运作就无法达到统一。我国实行的是层级管理,在推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定岗定责较为迟缓。每一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都有管理体制的规定,但是对于框架内的量化并没有具体到每一个人,这就造成很多工作问题出现推诿扯皮,工作难点无法集中突破,造成很多小问题在日积月累中变成了大问题,并且相关的管理部门没有有效的配合机制,政府如果不牵头处理一些特殊的问题,那么这个问题便得不到处理。另外,环境执法部门还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造成执法人员工作消极、执法不到位、不作为。在民间有句话叫民不举官不究,但是在环保领域出现了民举官也不追究,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视若无睹,群众意见大越级上访有增无减。还有些地方的执法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放松监管,依靠上级下发的整改任务和专项行动,常规性工作采取突击抓等方式,导致工作陷入被动的局面,为工作的开展起到了负面效应。另外,部分地区环境管理部负责人过分强调地方保护主义,基层工作单位对重点企业不敢查,领导点头不敢查的现象,已经造成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是应付上级检查。

2.2 基层环境保护机制不健全,农业生产技术落后。中国一直处在城乡二元构造,很多问题优先考虑城市区域,忽略了农村这个重要阵地,在环境保护上也相对存在。我国的农村受到各方面的因素影响,对于环境保护的意识不强,而我国在环境保护上,没有一部可执行的环境法律法规,

农村在环境保护上处于空白。另外,国家在改革开放的快速发展阶段,农村的发展相对不充分,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相对较低,依靠生存的种植技术相对陈旧,对于肥料和农药化肥的应用标准还相对匮乏,造成过度施肥,不但造成肥料的浪费,同时污染了土壤与环境。农村的卫生条件和污染物处理还主要依靠土壤的自然降解,造成环境一直处于恶性的循环<sup>[4]</sup>。

2.3 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范围不清晰。当前我国对于行政机构、事业单位不断地进行优化,基层的行政执力量一直相对薄弱,主要原因是很多地区在基层没有设立权威性的行政执法机构,还有受客观的影响很多事业执法机构无法转隶,而又不新设立(整合)或扩招工作人员,造成基层单位执法人员数量少,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很难打开局面。执法人员的执法权和执法人员的借调,都促使了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不能专心工作,还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问题。另外,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意义,对于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有积极作用。但目前社会的普遍意识缺乏了相关的定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模式和程序,也导致执法范围受到影响<sup>[2]</sup>。

## 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完善路径

3.1 加大基层执法力量。环境保护执法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技术和力量进行优化,充分尊重历史沿革和发展需求,将原有的技术和工作队伍转隶到执法部门,并根据人员素质和专业进行细化的岗位设定,将执法队伍进行补充完善,针对基层执法和农村层面,将执法力量的重心向下移,全面的增强基层的执法力量。对于没有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的地区,要将联动工作机制尽快建立完善,从而进一步激发行行政执法能力。在内部管理上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首先将基层部分人员的执法资格问题解决,这项工作能够有效调动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实际的工作进展,定期的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执法思想和执法水平。另外,应根据地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成

效,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对表现优越的执法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不适合执法队伍的人员调离或辞退,这样能够充分的调动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能够有效提升地区的执法面貌的执法新局面<sup>[3]</sup>。

3.2 推进两法衔接监督制定。强化检察机关对“两律融合”的法律监督有多种途径,其一是通过建立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将“两律融合”实施准确的监督,检察机关应充分的建设和利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业务交流。加强环境保护的转移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监督和案件咨询,消除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互通互信在有效的监督中,将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其二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建立案件处理移交检察院备案机制,为了确保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理,检察机关要充分了解涉及案件的进展情况。杜绝有案不立、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相互推诿的情况出现。其三,检察机关牵头举办生态环境保护“两律融合”联席会议机制<sup>[1]</sup>。

##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当前发展受到的资源压力、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趋于恶化的形势下,除了要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还需要对环保管理部门、执法部门、企业等之间的关系进行细化,树立良好的顺应自然、尊重自然的理念,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实践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保执法部门要起到利剑作用,不断遏制和处理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执法,不断总结出更加适合地区发展的行政执法程序,将各类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进行梳理,完善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体制。

## [参考文献]

[1]周杰.美国环境行政守法令及其启示[J].世界环境,2004(05):56-57.

[2]向天华,胡大荣.改革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J].学习与实践,2001(01):58-60.

[3]田华.新时期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创新的思路及对策[J].环球市场,2019(18):46.

[4]查春光.基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环境与发,2019(4):231-231.